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校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轉3323、5591

經本校112年9月23日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 1 -
長庚大學報名作業流程圖.....	- 2 -
壹、報考資格.....	- 3 -
貳、修業期限.....	- 4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4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5 -
伍、准考證列印.....	- 8 -
陸、考試方式.....	- 9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9 -
捌、放榜.....	- 10 -
玖、成績複查.....	- 10 -
拾、考生申訴.....	- 10 -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11 -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11 -
拾參、交通資訊.....	- 11 -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 12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8 -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31 -
附件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2 -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 33 -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 35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 36 -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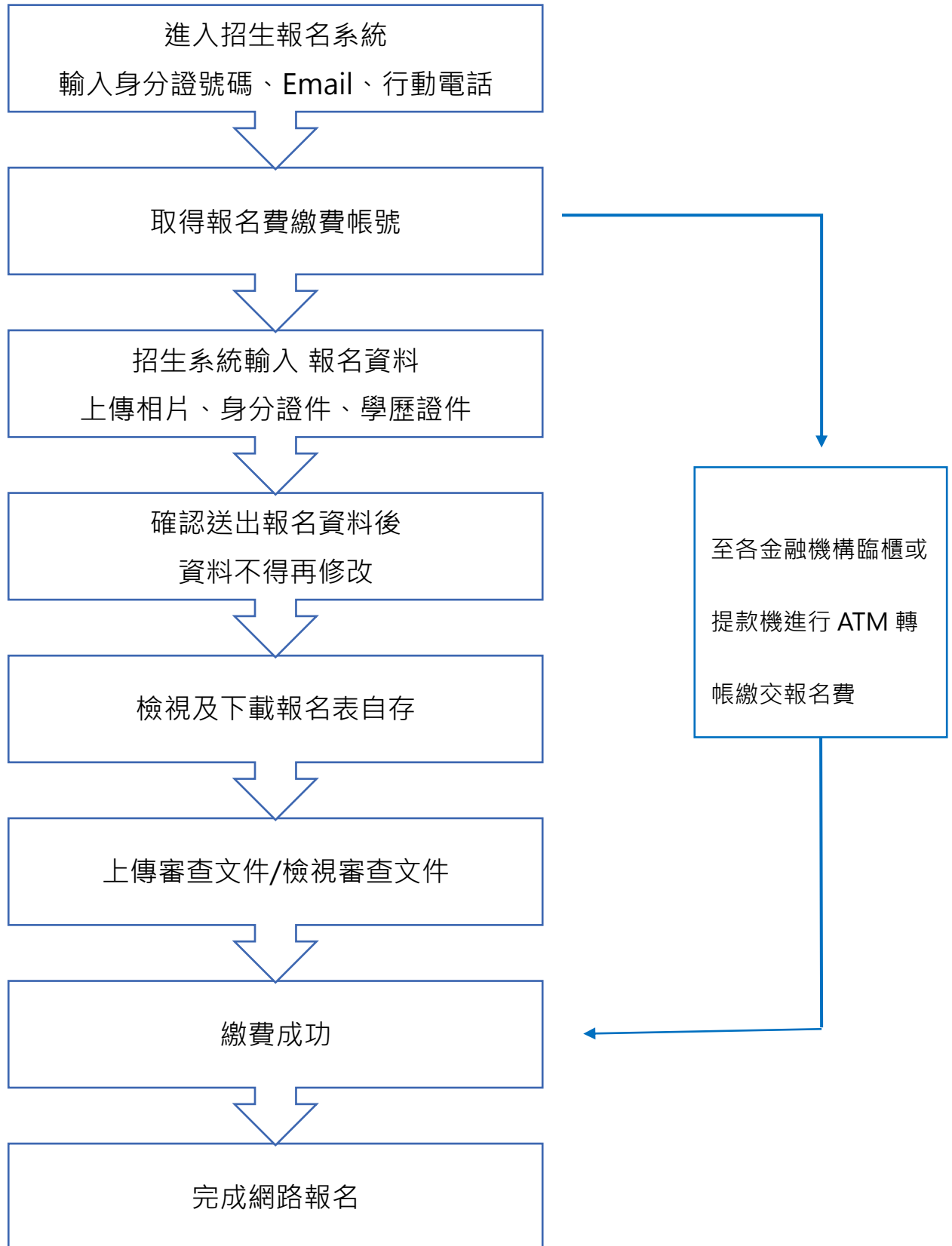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規定日期暨時間
簡章公告	112 年 9 月 28 日
招生學系	醫學院：護理系、醫技系、醫放系、職治系、生醫系 工學院：電機系、機械系、化材系、醫工系 管理學院：工商系、工設系、資管系、資管系(資安組)
網路報名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0 月 27 日下午 3:00
繳交報名費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0 月 27 日下午 3:30
上傳審查文件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0 月 27 日下午 6:00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00 起
需面試科系相關作業時程	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00 面試日期: 112 年 11 月 16 日: 醫工系、電機系 112 年 11 月 17 日: 工設系、化材系 112 年 11 月 24 日: 醫放系、職治系、生醫系
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成績單	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12 月 14 日下午 3: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完成郵寄/網路(mail)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3 年 3 月 1 日 17:00 ※以郵寄/網路(mail)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3 年 3 月 4 日 17:00

長庚大學 113 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圖

※網址: <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同時符合本簡章中各學系訂定「報考資格」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2.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班級等。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 (2)「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括「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 A. 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B. 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3. 新住民及其子女：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 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特殊境遇家庭：「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5. 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例如：ACT、SAT 或其他成績)：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四)，併同審查資料「學歷證件」上傳；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經查核確認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應繳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其身分可由學歷證件判別，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境外臺生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3.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

貳、修業期限

修業年限4年，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年。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學系「報考資格」)，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學系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學系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

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報名時所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檔案，經錄取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3 年 8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六、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八、招生組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各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 → 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 → 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 → 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頁 7「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27 日下午 6: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 → 上傳照片電子檔、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電子檔，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限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 (寬 x 高)。
- (七)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證件上傳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文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請將上述(一)、(二)相關文件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重複上傳時會清除掉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預覽檢視。

身分	學歷證件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步驟
4

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112年10月18日上午9:00至10月27日下午6:00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

步驟
5

上傳及檢視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審查文件

112年10月18日上午9:00至10月27日下午6:00止

指定應繳資料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每項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考生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如何確認資料已完成上傳：請點選「下載檔案瀏覽」並另存新檔→開啟檔案→內容應為考生最後上傳的內容。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繳費期限：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或通匯繳費。繳費前須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2. 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 選擇「非約定帳號」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 輸入轉帳金額 800 元
 -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800 元

3. 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 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5. 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 ATM 交易明細表及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手續如下：

1.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 傳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flora@mail.cgu.edu.tw；主旨：特殊選才報名費減免申請）→ 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 → 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3.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掃描檔（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1. 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E-mail: flora@mail.cgu.edu.tw)，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23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六)交通住宿定額補助

1. 若符合下列資格考生並需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本校另補助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或交通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住宿費發票**(統編 02612701)、**車票票根**(購票證明)實支實付。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A. 補助項目：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1800 元，交通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2400 元。
 - B. 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證明中應載明學生姓名)。
 - (2)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
 - A. 補助項目：交通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0 元。
 - B. 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a)離島地區考生: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
 - (b)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2. 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身分或學歷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cgu.edu.tw>)，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存檔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
- 二、參加二階面試之考生，請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下載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所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並於面試當天連同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

陸、考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

二、面試：

- (一)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時間表訂於 112 年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00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口試，不再另函通知。如因未主動至上述網頁查詢相關資訊，以致延誤口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 (三)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口試日期	需面試學系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電機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工業設計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醫學系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計算，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評分項目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放棄入學資格申請，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

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捌、放榜

一、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的學系：

(一)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公告初試及格名單(可參加二階面試者)。

(二)112年12月12日下午5時公告錄取名單。

二、僅資料審查的學系：

(一)112年12月12日下午5時公告錄取名單。

三、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查詢。放榜同日並以限時寄發錄、備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若於112年12月14日前仍未收到本校正、備取通知書，請聯絡(03)2118800轉3323查詢。

四、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書，一律以平信寄發。

五、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下載填寫簡章所附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或系統查詢畫面)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點前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E-mail: flora@mail.cgu.edu.tw, 標題: 特殊選才成績複查+考生姓名)

二、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信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網路(mail)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掛號郵寄：請將完成簽名的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 號 長庚大學招生組(特殊選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2. Email 報到：請將完成簽名(親簽，不得以打字方式處理)的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文件拍照(掃描)郵寄至 flora@mail.cgu.edu.tw 信箱，主旨請寫「特殊選才報到+學系+考生姓名」，以寄件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12 年 12 月 22 日止。
- 四、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公告及簡訊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13 年 3 月 4 日止。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
- 六、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3 年 7 月中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參閱連結](#))

拾參、交通資訊

- 一、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03)2118800 分機 3323。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化學、生物或健康與護理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CPR、AED 或 BLS 證照不符合此條件)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 個人簡歷資料須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大學讀書計畫。 (2)自傳含個人特質。 (3)學習心得：參與多元學習經驗中，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與課室知識處理問題，團隊中有效溝通與合作的態度與行為，以及如何發掘自我潛能並規劃與本系相關之成長學習方向。若有參與校外比賽經驗，請說明參賽前準備過程，並反思個人優勢與待改進事項。 (4)關懷利他經驗之具體陳述：描述參與或執行關懷利他的情境或行為，並說明參與這些經驗的反思，以及對自我成長的啟發與影響(1000 字為限)。 4.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時期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p>教學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環境優良：擁有國內外著名大學之博碩士班畢業之師資。實習環境優良，有全國評鑑優良之醫學中心、社區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2. 課程以全人照護為主軸：本系教育理念以全人照護為主，並落實於教師身教和各科課程目標及相關課程活動。 3. 教學多元化：採取中英文講授、分組討論、角色扮演、示範教學、口頭報告、專案設計、多媒體教學、虛擬病房、實地參訪、及臨床實習等教學方式。 4. 輔導制度完善：【學士班】雙導師輔導制度，學校及系上皆有專業之輔導老師，提供學生生活、升學就業之完善輔導，畢業生考照及格率及就業率高，工作穩定待優。【碩士班】每位學生皆有臨時指導教授與學長姐，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完善輔導。 5. 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積極發展校際及國際學術合作：研究資源充沛、跨領域研究、國際合作、研究經費來源多元化。目前已與香港理工大學、奧勒崗健康科學大學、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護理學院進行學術合作合約之簽訂。與美國密西根、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北卡羅來納大學、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護理學院等其他多所學院之合作案亦在進行中。
<p>網址</p>	<p>https://nurse.cgu.edu.tw/</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5193 或 5957</p>

學系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生物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科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申請動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 本系為第三類組學系，需有高中自然組之生物.化學.物理.數學課程之基礎，請非自然組學生審慎選慎。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著重於基礎醫學.檢驗醫學及生物技術背景之瞭解，以培養學生臨床實驗室操作及學術研究能力。 2. 學生實習場所係全國首屈一指的長庚醫療體系醫院檢驗醫學科，為培育優秀檢驗人才的搖籃。 3. 學生可選擇不同專題研究的領域，包括預防醫學檢驗.轉譯癌症醫學暨分子檢驗.檢驗試劑研發和感染疾病研究等，藉以開拓學生之第二專長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4. 軟硬體設備完善.學習空間寬敞，提供一流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網址	https://mip.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7

學系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物理、化學或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4. 其他與數理化或生物相關科系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就讀私立高中(職)菁英班、資優班等數理加強班別之考生，請提出校方證明。 3.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4. 自傳：包括申請動機、人格特質與說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2. 偏鄉離島或經濟不利學生若有天候、交通及住宿等負擔，可申請視訊面試。 3. 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4.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教學效果佳，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並擁有完備之輔導機制。 2. 低學雜費，高獎學金。 3. 本系是集二類和三類於一身的系，著重基礎的數理理論和臨床的醫學應用。 4. 本系強調跨領域整合學習，包括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等臨床技術與原理，以及醫學影像、醫學物理和醫學工程等相關領域。 5. 本系擁有長庚醫療體系豐富醫療資源，提供學生最先進齊全的研究和教學設備。
網址	https://mirs.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6, 5387

學系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4. 其他與職能治療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個人簡歷資料(2000 字為限)，須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特質及其與本系的契合度。 (2) 申請動機。 (3) 高中(職)時期學習、活動或競賽之歷程反思。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英文檢定證明等(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報名者皆需參加二階面試。 2. 面試日期: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3. 評分比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表現說明(含表達能力)50% (2) 人格特質佔 30% (3) 問題回應表現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成績計算標準：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通過「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之認證：本系不僅在培育專業職能治療師的教育能力獲得國際認可，也對畢業生的國際移動力具有實質的幫助。 2. 教學與實習資源豐沛：本系採連貫式復健照護模式教學，涵蓋中英文講授、分組討論、角色扮演、口頭報告、翻轉教室、臨床見習、臨床實習等教學方式。 3. 多元且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可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行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本

	<p>系目前已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多明格斯山分校、美國聖荷西大學、新加坡理工大學等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p> <p>4. 順應社會潮流、滾動式修訂與新增課程: 近年大學部新增「3D 列印與擴增實境」、「遊戲與休閒設計」、「心肺職能治療」等創新課程。</p> <p>5. 學用合一: 本系國考通過率歷年來皆名列前茅, 媲美國立大學。</p>
網址	https://dot.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39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獎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學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者。 3. 高中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4. 其他生命科學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自傳內容應著重強調選擇本系的原因，並說明個人生涯規劃及企圖心。若有校內、校外社團或志工參與需檢具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8名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 3. 面試在評量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志向及相關研究興趣，包含英文閱讀測驗。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培育生物醫學基礎研究、生技產業研發及臨床試驗領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國際化專業人材為目標，希望招收對生物醫學有興趣，有基礎自然科學的訓練及廣泛課外活動接觸的同學。 2. 我們的教學主題著重生物醫學重要新興領域，並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獨立學習與實作的能力，系內同時開設多項跨領域課程，並提供國際藥廠及與生技產業實習機會以及海內外知名大學研修的機會。 3. 同學在學期間可自由選擇「生醫研究專業學程」、「生技產業專業學程」或「基礎臨床試驗學程」，畢業後選擇繼續深造或進入生技產業就業皆可勝任。
網址	https://ls.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91. 3293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科或物理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者。 4.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電機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3.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 表達能力佔 30%. 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 理論. 實務. 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韓國延世大學. 日本千葉大學. 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 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 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 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與台塑企業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本系具備生醫電子. 晶片設計. 能源及電力控制. 以及資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p>7. 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 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p> <p>8. 發展重點包括人工智慧、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物聯網、智慧家庭、行動通訊系統、IC 設計、智慧型手機 APP 開發、智慧眼鏡、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電視傳輸、網路安全技術、太陽能/風力發電系統、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高壓電場產生器、市電併聯型變流器設計、室內舒適度監控系統、多機器人合作控制、生醫光學技術、醫學影像/訊號處理、生理檢測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設計、數位/類比晶片設計、擴增實境醫療應用等。</p>
網址	https://ee.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36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科或物理科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前 25%者。 4.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機械科技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且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高中(職)在校成績
教學特色	<p>本系大學部規劃「機械設計」、「精密製造」及「熱流」等三個領域，以培養學生具備專業領域上的基礎知識，使其具有相關領域之系統整合和技術窗新的潛能，符合未來產業之需求及解決新的工程問題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領與多元並鼓勵跨領域學習。 2. 提供校外實習機會，提前培養對未來職場適應的能力。 3. 著重實驗、實習及實作教學，學生有充分使用實驗器材之機會。 4. 開設專題研究課程，培養獨立思考與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5. 低師生比，實施小班教學與雙導師制度，注重教學品質及學生輔導。
網址	https://me.cgu.edu.tw
學系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36

學系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之物理科與化學科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4.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化工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 其他與理工科系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經濟不利學生。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5.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且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報名者皆需參加二階面試。 2. 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3.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高中(職)在校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材料工程與化學工程人才的宗旨，招收對材料及化工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具有基礎知識能力之高中生。 2. 本系規劃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博士等學制，提供多元學士後進修方案。 3. 仿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Practice School 作法，大三升大四暑期至校外(國內外)實習，學生可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亦提供暑期台塑企業工讀機會，學生可早日接觸企業實務。 4. 與長庚醫院、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其他企業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增加學生進入工作職場之競爭力。畢業學生素質優異，進入研究所攻讀碩、博士班比例高。
網址	https://ce.cgu.edu.tw
學系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獎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之物理科或化學科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4. 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進入決賽或獲獎：如全國科學展覽會獲獎、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獲獎、徐有庠物理辯論比賽進入決賽等。 5.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產業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 SAT 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2.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書及獲學士學位後之規劃)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備註：競賽成果或各種檢定證明因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而無法取得，可免附。</p>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3.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3) 面試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3 年本校「生物醫學工程領域」研究成果全球前 2 百，私校第 1，全國第 3。 2. 規劃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博士等學制，提供多元學士後進修方案。 3. 配合校內各研究中心如人工智慧中心與生醫工程中心等資源，進行包含「生醫訊號及影像」、「生醫材料及感測」、「生醫機電與力學」等領域研究。 4. 與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界及長庚醫院有良好之產學合作研究關係，積極推動研發產學合作教育模式，在學階段便能和產業界實務需求結合。
網址	https://bme.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081

學系名稱	工商管理學系(數智商務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各縣市或高等中學以上科學或技能競賽獲獎。 2.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英文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者。 4. 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高中(職)在校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目標在於培養工商企業管理人才，除了教授生產、行銷、財務、人資等各項管理技能，培養學生進入企業的即戰力以外，數智商務組強調培養學生數據科學、商業分析、智能商務等領域之應用與實作能力。 2.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 3. 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4. 本系鼓勵學生參加外國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申請。
網址	https://ibm.cgu.edu.tw
學系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06

學系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各縣市或高等中學以上相關設計或技能競賽獲獎。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設計相關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3. 具有設計相關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包括申請動機、人格特質及自我期許。 4. 學習規劃：包括未來大學課業學習、生活規劃及專業能力培養。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包括競賽別與成績、社團或社會服務特殊表現證明(非必要)。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0名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3. 評分重點：評量考生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設計學習潛力，以及平日生活對周遭環境的觀察力與臨場反應。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自成立以來秉持發展具重點特色之小而美系所方向，以培養獨立自主，對國家社會有貢獻並具國際觀之工業設計人才為宗旨，朝向醫療設計與跨領域創新設計，兩大重點方向發展。 2. 理論與實務結合，培育學生兼具專業設計及研究能力，並具正確職業倫理與道德觀念，注重暑期實習制度以獲得實務經驗。 3. 提升設計研發專業，熟悉現代設計方法及技術，具備人文及藝術素養與全球設計溝通能力，鼓勵學參與國際設計競賽，有關懷鄉里社會及人群之胸襟與思考經營管理及產品開發之方向。
網址	https://id.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21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不利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獲錄取入學者另提供「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學金」。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強調資訊專業、數據驅動、創新導向的三合一特色。內容著重資訊科技開發、數據治理與分析，並導入產業(金融、醫療、商業、製造、服務產業)實務課程。 2. 產業實務課程強調提升學生的職場知能，並鼓勵學生整合運用所學，打造新穎資訊科技、規劃數位商業模式，或協助產業數位轉型。 3. 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並定期選送學生至國際數據研究中心從事國際實習。 4. 輔導有志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資訊實務競賽。 5. 與長庚醫院與台塑集團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產業專案參與可學習產業實務、協助教育訓練，或提供專案管理諮詢，有助於強化職場素養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網址	https://im.cgu.edu.tw
學系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812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四級分(含)以上或程式設計實作題2級分(含)以上。 2. 取得「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例如：CompTIA Security+、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EC-Council CEH等)。 3. 曾獲得「數位發展部交通安全署」所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4. 曾參加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或其他資安領域相關課程並取結業證書者。 5. 曾參加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且進入決賽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訊領域具備發展潛力。特殊成就或表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報考資格欄列示之相關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 (3)自傳及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強調資訊專業、數據驅動、創新導向的三合一特色。內容著重資訊科技開發、數據治理與分析，並導入產業(金融、醫療、商業、製造、服務產業)實務課程。 2. 產業實務課程強調提升學生的職場知能，並鼓勵學生整合運用所學，打造新穎資訊科技、規劃數位商業模式，或協助產業數位轉型。 3. 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並定期選送學生至國際數據研究中心從事國際實習。 4. 輔導有志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資訊實務競賽。 5. 與長庚醫院與台塑集團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產業專案參與可學習產業實務、協助教育訓練，或提供專案管理諮詢，有助於強化職場素養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網址	https://im.cgu.edu.tw
學系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8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p>（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表)。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此項免繳)。			
備註	請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 E-mail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lora@mail.cgu.edu.tw)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1. 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填妥「退費申請表」（本表）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E-mail: flora@mail.cgu.edu.tw)，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23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 _____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學 系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A、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住宿費：_____元 (上限 1800 元)	1. 檢附票根(購票證明)及檢附住宿費發票(統編 02612701)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證明中應載明學生姓名)。
	交通費：_____元 (上限 2400 元)	

B、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

	交通費：_____元 (上限 1000 元)	1. 檢附票根(購票證明) 2. 離島地區考生：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境外臺生考生：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	---------------------------	--

三、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本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單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4. 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報考學系：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報考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 科目	科目名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請填寫本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或系統查詢畫面）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點前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E-mail：flora@mail.cgu.edu.tw，標題：特殊選才成績複查+考生姓名）。
- 二、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原成績單上會填列）、複查科目、原來得分、申請人簽名各項應填寫清楚。黑框內請勿填寫。